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四三七五四四〇〇號函及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四三八三八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依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
6.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金額、慰問金給付標準。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以及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方式。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其成及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及其退費方式。

9. 第九條明定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權利與義務。
10. 第十條明定被保險人有該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1. 第十一條明定被保險人有該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繳費方式。
13. 第十三條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幼兒園</u> 團體保險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按團體保險之主體為幼兒，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	未修正。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 <u>幼兒園</u> 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u>以下</u>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文字修正。

<p>一 死亡。</p> <p>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p> <p>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p>	<p>事故者：</p> <p>一 死亡。</p> <p>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p> <p>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p>		
<p>第五條 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u>承辦本保險之</u>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幼兒園為要保人，幼兒之<u>父母</u>或<u>監護人</u>為受益人。</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幼兒園為要保人，幼兒之<u>法定代理人</u>為受益人。</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p>	<p>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金</p>	<p>一、文字修正。</p>

<p>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p> <p>被保險人死亡時，由<u>教育局</u>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p> <p>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人之<u>死亡</u>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p> <p>被保險人死亡時，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p> <p>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額、慰問金給付標準。</p>	<p>二、按依保險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七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等規定，幼兒團體保險包含人壽、健康及</p>
--	--	-------------------	---

			傷害保險，除健康保險外，無適用死亡給付之可能，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u>教育局</u>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u>教育局</u>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幼兒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u>父母或</u>監護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由<u>被保險人就讀</u></p>	<p>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u>市政府</u>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u>市政府</u>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幼兒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u>監護人或</u><u>家長</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或家長</u>為低收入戶者</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u>教育局</u>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及被保險人之<u>父</u>母<u>法定代理人或</u><u>監護人</u><u>家長</u>為低收入戶者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方式。</p>	<p>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p>

<p><u>之</u>幼兒園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u>後</u>，造具名冊函送<u>教育局</u>予以全額補助：</p> <p><u>一 被保險人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u></p> <p><u>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u></p> <p>前項被保險人<u>之父</u><u>母或監護人</u>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u>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u>，應由幼兒園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u>送保險人彙計</u>，<u>函送市政府</u>予以全額補助。</p> <p>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期程及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及其退</p>	<p>一、文字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有關請假期滿未回</p>

<p>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離園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本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如下：</p> <p>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園者，自入園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險費。</p> <p>二 參加本保險之幼兒離園或轉學至外縣市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p>	<p>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離園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本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如下：</p> <p>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幼兒園者，自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p> <p>二 參加本保險之幼兒離園或轉學至外縣市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p>	<p>費方式。</p>	<p>園就讀者，亦有保險效力應予終止之情形，爰新增明定請假期滿日之翌日為離園日，以求明確。</p>
--	--	-------------	---

止，保險人應依所
贖餘之月數退還未
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臺北市其他
幼兒園者，保險費
不予退還，保險契
約繼續有效，但應
由要保人向保險人
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幼兒
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
保險，並由要保人將請
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
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
未回園就讀者，要保人
亦應通知保險人，並以
請假期滿日之翌日為離

後，保險效力終
止，保險人應依所
贖餘之月數退還未
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幼
兒園者，保險費不
予退還，保險契約
繼續有效，但應由
要保人向保險人辦
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幼兒
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
保險，並由要保人將請
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
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
未回園就讀者，要保人
亦應通知保險人。

<p>園日。</p>			
<p>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明定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權利與義務。</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p>	<p>第十條 被保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p>	<p>明定被保險人有各款規定因何種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p>	<p>一、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 二、按被保險人為幼</p>

<p>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受益人之故意行為。</p> <p>二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p>	<p>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u>之故意行為。</p> <p>二 <u>被保人之犯罪行為</u>。</p> <p>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p>	<p>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兒，尚難論斷其故意或犯罪行為，爰刪除第一款部分文字及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u>保險</u>金之責任：</p> <p>一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u>眼鏡</u>（包</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p> <p>一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u>眼鏡</u>（包括</p>	<p>明定被保險人<u>有各款規定</u>具何種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u>保險</u>金之責任。</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p>括檢查、驗光) 或其他附屬品。</p> <p>二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三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p>	<p>檢查、驗光) 或其他附屬品。</p> <p>二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三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費及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幼兒人數及保</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幼兒人數及保險費</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繳費方式。</p>	<p>文字修正。</p>

<p>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幼兒園存執。</p>	<p>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幼兒園存執。</p>		
<p>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p>	<p>第十三條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

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		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二、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